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Maxpr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十一层 邮编: 100004

11F, Scitech Tower, 22 Jian Guo 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Tel): (8610)85120078/79 传真(Fax): (8610) 85120082

网址: <http://www.maxprolaw.com>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内容、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予以

核验及见证，并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71,59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6%。参加表决的

股东及授权代表 5 名,代表 171,59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的 62.26%。

3、其它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选举杨汉刚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表决结果:选举杨汉刚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赞同 171,592,2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选举的两名监票人包括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盖 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